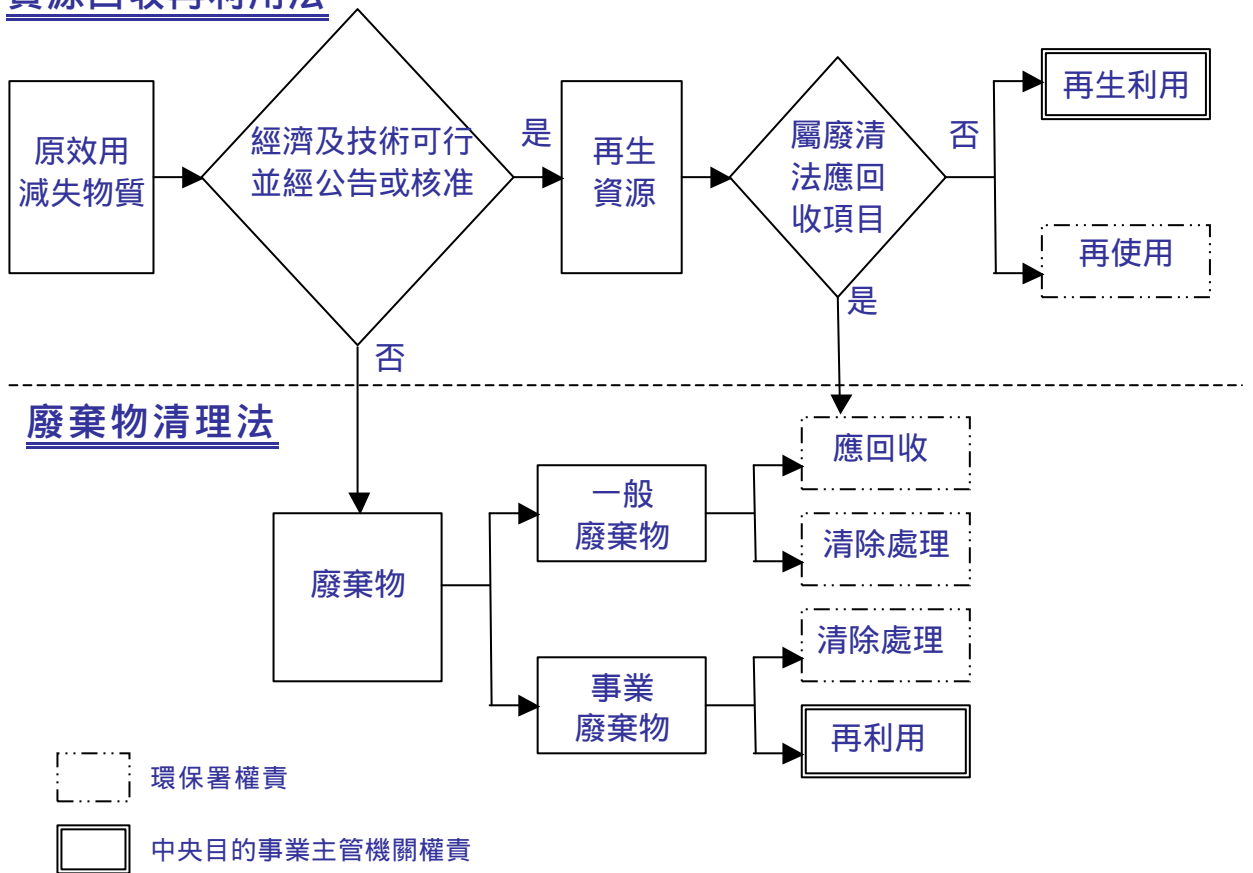


## 「再生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現況

「廢棄物清理法」自民國六十三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多次修正，同時已將『回收再利用』之管理觀念納入。但綜觀國外環保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藉由減量(Reduction)、資源回收(Resource)、再使用(Reuse)與再循環(Recycle)等管理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產生，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因應此國際潮流發展，國內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明定於一年後正式施行，期望藉由此法的訂定，有助於達成我國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為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立法通過，「廢棄物清理法」勢必需要再修正，以便於此兩法能互相呼應且避免矛盾產生。因此，立法院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完成三讀時之附帶決議（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四十期，第 426 頁（2002））亦明白指出：“行政院應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前，就廢棄物清理法與本法不相容之處，予以修正，送請本院審議。”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條第一款針對「再生資源」定義為：「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而目前「一般廢棄物」之回收主要則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中所定義之「應回收廢棄物」為主要實施對象；至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截至目前已先後發布相關管理辦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經濟部(91.01.09)、農委會(91.04.15)、衛生署(91.05.03)、內政部(91.07.29)、國科會(91.10.15)及財政部(92.01.22)等。基於以上之認知，則可繪出現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管理範疇與權責區分圖如下所示。至於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則可依「再生資源再使用」與「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來區分。爾後將再繼續注意此方面現況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同時期盼各界惠賜高見，以達集思廣益之目的。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權責分工圖